

附件 1

江西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类）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社会团体骗取登记或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无	1.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2. 社会团体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	撤销登记。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	对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1. 涂改1项或初次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印章；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3.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p>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p>		<p>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一般</p>	<p>1. 涂改2项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印章累计2次以上3次以下的；</p>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p> <p>3.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p>4. 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p>	<p>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p> <p>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p>	
					<p>从重</p>	<p>1. 涂改2项以上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印章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p> <p>2. 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印章累计3次以上的；</p> <p>3.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p> <p>4.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p>	<p>撤销登记；</p> <p>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3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p> <p>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p> <p>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p>	从轻	<p>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p> <p>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p> <p>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警告，责令改正；</p> <p>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p>	<p>省 民 政 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p>
					一般	<p>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p> <p>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p>3.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p>	<p>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p> <p>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p>	

						<p>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p> <p>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p> <p>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撤销登记;</p> <p>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4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 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 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接受年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节严重的, 予以撤销登记;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无正当理由, 1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 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但在责令期限内能改正。	警告, 责令改正。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无正当理由, 连续2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或经责令改正后, 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 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从重	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或5年内累计3次不按照规定参加年检，或再次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有暴力抗拒检查情形，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5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1. 有1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有2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2. 经责令改正后，无正当理由3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 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重	1. 有2项以上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2. 经责令改正后，无正当理由6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6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p> <p>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p> <p>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p>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p> <p>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p>1.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1个；</p> <p>2.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在5万元以下；</p> <p>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p>1.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2个以上5个以下；</p> <p>2.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p>3.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p>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	<p>1.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5 个以上；</p> <p>2.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在 10 万元以上；</p> <p>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p>	<p>撤销登记；</p> <p>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p>	
7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p> <p>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p>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p> <p>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	从轻	<p>1.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p> <p>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且没有私分所得的；</p> <p>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警告，责令改正；</p> <p>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p>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	<p>1.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累计2次；</p> <p>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p>3.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p>	<p>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p> <p>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p>	
					从重	<p>1.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累计3次及以上；</p> <p>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p> <p>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经营活动属于国家禁止或者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稳定的，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撤销登记；</p> <p>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8	对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节严重的, 予以撤销登记;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侵占、私分金额 1 万元以下, 或挪用金额 3 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节严重的, 予以撤销登记;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侵占、私分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或挪用金额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2. 经责令改正后, 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 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 侵占、私分金额 5 万元以上, 或挪用金额 10 万元以上; 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9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 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使用捐赠、资助，累计5万元以下的； 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3次以下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省民政府；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使用捐赠、资助累计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3次以上10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 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	

					次以下; 3. 经责令改正后, 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使用捐赠、资助, 累计 10 万元以上的; 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 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 10 次的; 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0	社会团体开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活动,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无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社会团体的违法活动应当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省 民 政 厅; 设 区 的 市 级、 县 级 民 政 部 门

11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p> <p>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p> <p>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p> <p>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没收非法财产	无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	--	--	---	--------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类)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p> <p>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p> <p>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p>1.涂改1项或初次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p> <p>3.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p> <p>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p>1.涂改2项或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累计2次以上、3次以下的;</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p> <p>3.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p>4.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p>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p>1. 涂改 2 项以上或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年以上；</p> <p>2. 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累计 3 次以上的；</p> <p>3.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p> <p>4.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撤销登记；</p> <p>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p>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p> <p>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p> <p>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p>	<p>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p>	<p>从轻</p>	<p>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下；</p> <p>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p> <p>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警告，责令改正；</p> <p>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p>	<p>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p>
					<p>一般</p>	<p>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p> <p>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p> <p>3.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p>	<p>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p> <p>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p>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款			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 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 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但在责令期限内能改正。	警告，责令改正。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检，或1年“年检不合格”，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	

		<p>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p> <p>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成立登记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参加当年的年检。</p> <p>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p> <p>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p>	<p>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3.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p> <p>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p>	款		<p>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不按照规定接受年检或“年检不合格”，或再次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有暴力抗拒检查情形，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撤销登记。	
--	--	---	---	---	--	--	-------	--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1. 有1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有2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2. 经责令改正后，无正当理由由3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	
					从重	1. 有2项以上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2. 经责令改正后，无正当理由由6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	从轻	1.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1个； 2.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在5万元以下；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	<p>1.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2个以上5个以下；</p> <p>2.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p>3.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p>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	<p>1.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5个以上；</p> <p>2.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在10万元以上；</p> <p>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p>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且没有私分所得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累计2次； 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3.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	1.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累计3次及以上； 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 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属于国家禁止或者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稳定的，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7	对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侵占、私分金额1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3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侵占、私分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p>1. 侵占、私分金额5万元以上，或挪用金额10万元以上；</p> <p>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p>	<p>撤销登记；</p> <p>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p> <p>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p> <p>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p>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		从轻	<p>1.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p> <p>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使用捐赠、资助，累计5万元以下的；</p> <p>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3次以下的；</p> <p>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警告，责令改正；</p> <p>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p>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款			
				一般	<p>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使用捐赠、资助累计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p>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3次以上10次以下；</p> <p>3.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p>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	<p>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上的；</p> <p>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50万元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10次的；</p> <p>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违反其他法律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无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0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没收非法财产	无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	取缔； 没收非法财产。	县级民政部门

(基金会登记管理类)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没收非法财产	无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省民政厅
2	对基金会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一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无	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	撤销登记。	省民政厅

3	对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p>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基金会撤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注销登记。基金会注销的，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p> <p>3.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p>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p>	撤销登记	无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	撤销登记。	省民政厅
---	---	--	---	------	---	--------------------------------	-------	------

		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4	对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p>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组织募捐、接受捐赠。</p> <p>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基金会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p>	<p>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p>1. 开展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外的公益活动的；</p> <p>2. 初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范围开展活动的；</p> <p>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警告，责令改正；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省民政厅
				一般	<p>1. 开展非公益活动的；</p> <p>2.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范围开展活动累计2至3次；</p> <p>3.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p>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从重	<p>1. 开展的活动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危害社会稳定的；</p> <p>2.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范围开展活动累计3次以上的；</p> <p>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5	对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p> <p>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p>	<p>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p> <p>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p>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	从轻	<p>1. 弄虚作假1次，或者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下；</p> <p>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警告，责令改正；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省民政厅

		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销登记：（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登记	一般	1. 弄虚作假 2 次至 3 次，或者资产差额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2.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从重	1. 弄虚作假 3 次以上或者资产差额 50 万元以上； 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6	对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	从轻	1. 有 1 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省民政厅

			<p>销登记：(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登记	<p>一般</p> <p>1.有2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p> <p>2.经责令改正后，无正当理由3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p>	<p>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p> <p>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从重</p> <p>1.有2项以上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p> <p>2.经责令改正后，无正当理由6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撤销登记；</p> <p>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7	对未按《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行政处罚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p> <p>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p>	<p>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p> <p>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p>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p>从轻</p> <p>1.一年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p> <p>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警告，责令改正；</p> <p>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省民政厅

			<p>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一般</p> <p>1. 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p> <p>2.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p>	<p>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p> <p>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从重</p> <p>1.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及以上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p> <p>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p>	<p>撤销登记；</p> <p>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8	<p>对基金会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行政处罚</p>	<p>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p>	<p>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p> <p>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p>	<p>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p>	<p>从轻</p> <p>1年“年检不合格”。</p>	<p>警告，责令改正；</p> <p>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省民政厅</p>

		<p>位审查同意。</p> <p>2.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检查。</p>	<p>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p> <p>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3.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并向社会公告。</p> <p>4.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十一条</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p>		<p>一般</p>	<p>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检，或连续2年“年检不合格”。</p>	<p>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p> <p>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从重</p>	<p>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检，或连续3年“年检不合格”，或有暴力抗拒检查情形，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撤销登记；</p> <p>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9	对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p>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p> <p>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p> <p>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p> <p>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p> <p>3.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p>	<p>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p> <p>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六)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p> <p>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能在责令期限内改正，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省民政厅
		一般	在责令期限内，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从重	1. 经责令改正，拒不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行业协会登记管理类)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行业协会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行政处罚	<p>《江西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p> <p>行业协会经费支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制度，并符合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p> <p>行业协会在每一会计年度应当制作财务预决算报告，提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依法年检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行业协会应当接受会员、监事、资助人、捐赠人对经费收支和财务会计报告情况的查询，并确保相关资料真实、完整</p>	<p>《江西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p> <p>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告的；</p>	警告、撤销登记	一般	<p>1. 资产差额在 10 万元以下；</p> <p>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警告，责令改正。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p>1. 资产差额在 10 万元以上；</p> <p>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撤销登记。	
2	对行业协会强行要求入会或者在会员之间实行歧视性待遇行为的	<p>《江西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p> <p>行业协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强行要求入会或者</p>	<p>《江西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p> <p>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p>	警告、撤销登记	一般	初次违法，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

	行政处罚	在会员之间实行歧视性待遇;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四)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从重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政部门
3	对行业协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行为的行政处罚	《江西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行业协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	《江西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四)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警告、撤销登记	一般	1.初次违法,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1.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及以上;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4	对行业协会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或者在会员中分配行业协会财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江西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行业协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或者在会员中分配行业协会的财产；	《江西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四）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警告、撤销登记	一般	1.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1. 违法所得在10万元及以上； 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5	对行业协会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江西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行业协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经济组织（含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江西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四）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警告、撤销登记	一般	初次违法，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社会救助类)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冒领款物、罚款	从轻	主动交回、责令后交回冒领款物，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停止社会救助； 责令退回冒领款物。	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经责令后未及 时交回冒领款物，造成不良影响	停止社会救助； 责令退回冒领款物；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交回冒领款物，造成严重影响	停止社会救助； 责令退回冒领款物； 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	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p> <p>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七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没收违法所得	无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	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民政部门
---	-----------------------------------	---	--	--------	---	------------------------	---------------------	--------

(区划地名管理类)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罚款	从轻	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破损程度较轻，未影响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实地位置和界桩桩体文字内容辨认的。	责令支付修复或恢复费用，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破损程度较重，或者界桩上的文字有较重损毁的。	责令支付修复或恢复费用，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破损程度严重，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责令支付修复或恢复费用，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未对外发行，没有违法所得；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地图，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

	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对外发行累计5000份以下； 2.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地图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部门
					从重	1. 对外发行累计5000份以上； 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地图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 （一）地名标志、交通标志、广告牌匾等标识；（二）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的信息；（三）法律文书、身份证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各类公文、证件；（四）辞书等工具类以及教材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五）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六）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通报批评、罚款	从轻	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	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	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 2.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	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 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 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从轻	1. 首次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 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累计 2 次； 2.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2 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从重	<p>1. 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累计 3 次及以上；</p> <p>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没有违法所得；5 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5	对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p> <p>2. 《江西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五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尊重当地地名的历史和现状，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p> <p>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的规定实行审批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p>	<p>1.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p> <p>2. 《江西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取缔、通报批评、罚款	从轻	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取缔；通报批评。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	取缔；通报批评；并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取缔；通报批评；并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					
6	对擅自编纂标准化地名工具图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江西省地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编纂本行政区域或者本系统的各种标准化地名出版物。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编纂标准化地名工具图书。	《江西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编纂标准化地名工具图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擅自编纂标准化地名工具图书,经责令后逾期未改正,违法后果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 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擅自编纂标准化地名工具图书,经责令后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擅自编纂标准化地名工具图书,经责令后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殡葬管理类)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取缔,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两次违法;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3.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	取缔,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从重	1.两次以上违法;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取缔,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罚款	从轻	1.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金额5万元以下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设区的市、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两次违法； 2. 制造、销售所得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3.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制造、销售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从重	1. 两次以上违法； 2. 制造、销售所得金额10万元以上； 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1.《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 罚款	从轻	1.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金额1万元以下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两次违法； 2.制造、销售所得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3.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并处制造、销售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从重	1.两次以上违法； 2.制造、销售所得金额5万元以上； 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4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 违法 所得、 罚款	从轻	1.占地面积超出标准的墓穴数量在3个以下的； 2.单个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1倍以下； 3.违法所得金额在3万元以下；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行政处罚					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一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占地面积超出标准的墓穴数量在 3 个以上 10 个以下的； 2. 单个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3. 违法所得金额在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4.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从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占地面积超出标准的墓穴数量在 10 个以上的； 2.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 2 倍以上； 3. 违法所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4.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5	对倒卖墓穴或骨灰存放格位行为的行	《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提供墓穴和存放格位应凭火化证，禁止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	《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将墓穴或骨灰存放格位进行倒卖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	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县级

	政处罚		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民政部门
					从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销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6	对擅自兴建公墓行为的行政处罚	《江西省公墓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建设经营性公墓，按规定程序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备案。	《江西省公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兴建公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林业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社会影响较小；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社会影响较大； 2.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	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从重	<p>1.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社会影响恶劣；</p> <p>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取缔；</p> <p>没收违法所得；</p> <p>并处销售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	--	--	--	--	----	--	--	--

(养老服务管理类)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行政处罚	<p>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p> <p>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p>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p>	警告、罚款	从轻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警告，责令改正； 并处1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	警告，责令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养老机构的名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	警告、罚款	从轻	<p>1. 初次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p> <p>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p>	警告，责令改正。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

	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二）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和紧急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三）照料护理等级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四）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五）服务期限和场所；（六）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七）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时老年人安置方式；（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九）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一般	1.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累计2人以上5人以下； 2. 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	警告，责令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级、 县级 民政部门
					从重	1.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累计5人以上； 2.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对养老机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警告、 罚款	从轻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警告，责令改正； 并处1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省民政 厅； 设区的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一般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	警告，责令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p>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p> <p>2. 《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养老机构及其内设医疗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格。养老护理员以及餐饮服务人员应当持有健康证明；患有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疾病的，在治愈前养老机构不得安排其从事照护、餐饮等相关服务。</p>	<p>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p> <p>2. 《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八条 养老服务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人员上岗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以及不如实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主管部门提供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	从轻	<p>1. 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1人次；</p> <p>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p>	警告，责令改正。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p>1. 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2-5人次；</p> <p>2.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p>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p>1. 违法行为导致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p> <p>2. 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5人次以上。</p>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	对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禁止利用养老机构的场地、建筑物和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p>	<p>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p> <p>2. 《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八条 养老服务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人员上岗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以及不如实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主管部门提供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	从轻	<p>1. 初次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p> <p>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警告，责令改正。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p>1.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2至3次的；</p> <p>2.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p>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p>1.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3次以上；</p> <p>2. 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p> <p>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p>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	对养老机构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行政处罚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p> <p>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p> <p>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p> <p>《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九条</p> <p>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班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养老机构应当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突发</p>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p> <p>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p>	警告、罚款	从轻	<p>1. 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未造成服务对象人身损害的；</p> <p>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p>	警告，责令改正。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p>1. 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对服务对象造成一定损害的；</p> <p>2.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p>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p>1. 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p>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民政等部门报告。					
7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p> <p>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p>	<p>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p> <p>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p>	警告、罚款	<p>从轻</p> <p>1.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1次，对老年人造成较小损害的；</p> <p>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p>一般</p> <p>1.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2至3次；</p> <p>2.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p> <p>3. 对老年人造成一定损害的。</p>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从重</p> <p>1.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3次以上；</p> <p>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p> <p>3. 对老年人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	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p> <p>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p>	<p>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p> <p>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p> <p>2. 《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八条</p> <p>养老服务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人员上岗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以及不如实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主管部门提供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	从轻	<p>1. 初次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社会影响较小的；</p> <p>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警告，责令改正。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p>1.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2至3次；</p> <p>2.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后果。</p>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p>1.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3次以上；</p> <p>2.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p>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	对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途或者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未经法定程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途或者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拆除养老服务设施。	《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责令退回补助资金和有关费用,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退回、罚款	从轻	1. 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 造成的损失较小; 2. 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 不满6个月的。	责令退回补助资金和有关费用, 处10万元罚款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 造成一定的损失; 2. 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责令退回补助资金和有关费用, 处20万元罚款	
					从重	1. 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 造成严重后果; 2. 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 12个月以上的。	责令退回补助资金和有关费用, 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养老机构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规定提交安置	1. 《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老年人需要安置的, 养老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合同、老年人及其代理人的意愿制定安置方案, 并向备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	《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八条 养老服务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人员上岗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罚款、责令停业	从轻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 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 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

	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行政处罚	<p>部门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养老机构履行安置方案，并提供帮助。</p> <p>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并书面告知民政部门。</p> <p>3.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老年人需要安置的，养老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民政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p>	的，以及不如实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主管部门提供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对老年人造成一定损害的。</p>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p>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对老年人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严重后果，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p>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养老机构未及时处理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侵	<p>《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二条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掌握养老服务知识和职业技能，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谩骂、侮辱、虐待、殴打</p>	<p>《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	从轻	<p>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为，养老机构未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老年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社会影响较小的；</p>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

	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为，或未将处理情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老年人； （二）偷盗、骗取、强行索要或者故意损毁老年人的财物； （三）泄露老年人的隐私； （四）诱导、欺骗老年人消费和投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有上述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			一般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为，养老机构未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对老年人造成一定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社会影响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
				从重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为，养老机构未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对老年人造成较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或社会影响重大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养老服务机构或者个人骗取补助、补贴、奖励行为的行政处罚	《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条 养老服务机构或者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补贴、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补助、补贴、奖励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条 养老服务机构或者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补贴、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补助、补贴、奖励数额一倍以上三倍	罚款	从轻	1. 养老服务机构或者个人骗取补助、补贴、奖励1次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退回； 并处以骗取补助、补贴、奖励数额1倍罚款。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助、补贴、奖励2至3次的； 2.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	责令退回； 并处以骗取补助、补贴、奖励数额2倍罚款。		

			以下罚款。			良后果。		
					从重	1.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助、补贴、奖励 3 次以上的； 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退回； 并处以骗取补助、补贴、奖励数额 3 倍罚款。	
13	对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p> <p>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p> <p>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停业整顿	从轻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不满 1 个月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 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1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3 个月。	
					从重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6 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6 个月。	

(志愿服务管理类)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p> <p>2. 《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p>	<p>1.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2.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记录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依据《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	从轻	<p>1.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危害后果轻微；</p> <p>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p>1.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p> <p>2.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p>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p>1.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造成严重后果；</p> <p>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p>	吊销登记证书。	

2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行为的行政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罚款	从轻	1. 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累计1000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累计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2.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退还收取的报酬，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 并处以收取报酬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	1. 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累计3000元以上； 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退还收取的报酬，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 并处以收取报酬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的行政处罚	<p>1. 《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p> <p>2. 《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p>	<p>1.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p> <p>2.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依据《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p>	警告、通报、限期停止活动	从轻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经责令改正后未能及时改正。	限期停止活动1至3个月； 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从重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造成严重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 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4	对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进行营利性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进行营利性活动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p>	<p>《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进行营利性活动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p>	警告	无	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进行营利性活动的	警告。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慈善组织管理类)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吊 销 登 记 证 书、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罚 款。	从轻	1. 初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3. 违法所得金额10万元以下；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2次；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3. 违法所得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4.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p>1.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3 次；</p>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年以上；</p> <p>3. 违法所得金额 20 万元以上；</p> <p>4.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没收违法所得；</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2	对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二条</p> <p>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p> <p>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p> <p>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吊 销 登 记 证 书、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罚 款。</p>	从轻	<p>1. 侵占、私分金额 1 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 3 万元以下；</p> <p>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p>省民政厅；</p> <p>设区的市、县级民政部门</p>
					一般	<p>1. 侵占、私分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p> <p>2.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	<p>1. 侵占、私分金额 5 万元以上或挪用金额 10 万元以上；</p> <p>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没收违法所得；</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3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p> <p>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p> <p>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p> <p>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吊 销 登 记 证 书、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罚 款。	从轻	<p>1. 初次违法；</p> <p>2.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 5 万元以下的；</p> <p>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p>1.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p> <p>2.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 2 至 5 次，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德的条件 2 至 5 次； 3. 经责令改正后未 及时改正。		
					从重	1.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 条件的捐赠金额 20 万 元以上，或接受附加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 公德条件的捐赠超过 5 次，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 公德的条件超过 5 次； 2. 不配合行政机关 查处工作，经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 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 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以 10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 款。	
4	对违反 《慈善 法》第十 四条规定 造成慈善 财产损失的 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 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 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 益。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 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 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 产损失的；	警告、 限期 停止 活动、 吊 销 登 记 证书、	从轻	1. 造成慈善财产损 失 5 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 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 正； 没收违法所得。	省民 政厅； 设区 的市 级、县 级民 政部

罚	<p>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罚 款。	一般	<p>1. 造成慈善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上；</p> <p>2.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限期停止活动，责令限期改正；</p> <p>没收违法所得；</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门
				从重	<p>1.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p> <p>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没收违法所得；</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5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二)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初次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 10 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般	1.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 10 万元以上； 2.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 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6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警告、限期	从轻	1. 初次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 10 万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民政厅；

	变捐赠财产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p>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五条</p> <p>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p>	<p>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p> <p>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八条</p> <p>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p>	<p>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元以下；</p> <p>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没收违法所得。</p>	<p>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p>
				一般		<p>1.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 10 万元以上；</p> <p>2.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限期停止活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		<p>1.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p> <p>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7	对慈善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警告、	从轻	1. 开展慈善活动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	省民

<p>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p>	<p>六十条</p> <p>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p> <p>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p> <p>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p> <p>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p> <p>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年度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或者前3年收入平均金额的70%，但高于50%的，或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但低于15%，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10%以下；</p> <p>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正；</p> <p>没收违法所得。</p>	<p>政厅；</p> <p>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p>
				<p>一般</p>	<p>1.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或者前3年收入平均金额的50%，或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5%，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超过10%；</p> <p>2.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1.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p> <p>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没收违法所得;</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8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一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罚款。	从轻	<p>1. 超期3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下;</p> <p>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没收违法所得。</p>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p>1. 超期1年以上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上;</p> <p>2.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限期停止活动,责令限期改正;</p> <p>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	<p>1.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p> <p>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没收违法所得;</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9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三条</p> <p>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p> <p>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六)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p>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罚款。	从轻	<p>1. 初次违法;</p> <p>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p> <p>没收违法所得。</p>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p> <p>开展公开募捐, 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一般	<p>1. 无正当理由, 累计 2 次不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或 2 次以上募捐方案未依法报备;</p> <p>2. 经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p>	<p>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p> <p>没收违法所得;</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p> <p>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	<p>1. 经依法处理后 1 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p> <p>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或违法行为造成</p>	<p>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没收违法所得;</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p>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严重后果。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二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七)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p>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p>1. 初次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未从中获利；</p> <p>2. 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对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造成危害后果。</p>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p>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p>	<p>1.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并从中获利；</p> <p>2.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对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限期停止活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p>	<p>1.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p> <p>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11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條</p> <p>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p> <p>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p>	警告、罚款。	从轻	<p>1.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初次开展公开募捐，募捐金额 10 万元以下；</p> <p>2. 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p> <p>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p>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p>1. 开展公开募捐 2-5 次，或开展公开募捐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p> <p>2.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p> <p>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p> <p>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1. 开展公开募捐超过 5 次, 开展公开募捐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p> <p>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p> <p>对违法募集的财产, 责令退还捐赠人, 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 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p> <p>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12	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一条</p> <p>开展募捐活动, 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 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 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p> <p>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 责令退还捐赠人; 难以退还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 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警告、罚款。	从轻	<p>1.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 10 人以下, 或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 10 万元以下;</p> <p>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p> <p>对违法募集的财产, 责令退还捐赠人, 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 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p>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p>1.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或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p> <p>2.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p> <p>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p> <p>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	<p>1.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 50 人以上，或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 50 万元以上；</p> <p>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p> <p>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p> <p>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13	对开展募捐活动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警告、罚款。	从轻	1. 初次违法，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范围人数10人以下，或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范围人数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2.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范围人数50人以上，或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20万元以上； 2. 不配合行政机关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	

						查处工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警告、罚款。	从轻	1.初次违法;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1至3次且被查属实的; 2.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3次以上且被查属实的; 2.严重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八条</p> <p>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p> <p>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p>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	从轻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p> <p>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p>			一般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经责令改正后未能及时改正，违法行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1个月，责令限期改正。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五条</p> <p>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p>			从重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违法行造成严重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责令限期改正。	

16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初次违法，金额10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累计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 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7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警告、罚款。	从轻	1. 初次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民政厅；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次数 2 至 5 次； 2.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次数 5 次以上； 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8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p> <p>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p> <p>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吊销登记证书	无	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9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p> <p>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p> <p>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吊销登记证书	无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0	对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得伪造、变造、出租或者出借</p> <p>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p>	<p>1.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第六十二条 慈善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出租或者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p>	警告	无	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1	对慈善组织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p>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p> <p>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p>	<p>《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p>	警告	无	慈善组织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p>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p> <p>3.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p> <p>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三条</p> <p>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p>						
--	--	--	--	--	--	--	--

		<p>的情况说明。</p> <p>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九条</p> <p>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募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p>						
22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行政处罚	<p>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p> <p>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p>	<p>《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p> <p>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p>	警告	无	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3	对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行政处罚	<p>《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五条</p> <p>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本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p>	<p>《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p> <p>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p>	警告	无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4	对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行政处罚	<p>《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义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该慈善组织的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并承担法律责任。</p>	<p>《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p> <p>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p>	警告	无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5	对慈善组织有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警告	无	慈善组织有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	---------------------------------	---	---	----	---	----------------------------	------------	-----------------------

(福利彩票管理类)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彩票代销者不得委托他人代销彩票。</p> <p>2.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为彩票代销者配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属于彩票销售机构所有，彩票代销者不得转借、出租、出售。</p>	<p>《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p>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p>1. 初次委托他人代销或者转借、出租；</p> <p>2. 委托代销或者转借、出租时间累计6个月以内的。</p>	<p>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
					一般	<p>1. 委托他人代销或者转借、出租2次的；</p> <p>2. 委托他人代销或者转借、出租时间累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p>	<p>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从重	<p>1. 委托他人代销或者转借、出租3次及以上的；</p> <p>2. 委托他人代销或者转借、出租时间累计12个月以上的；</p> <p>3. 彩票代销者出</p>	<p>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2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仅在口头上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
				一般	在销售场所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书面宣传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在销售场所外或网络上进行虚假性、误导性书面宣传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仅在销售场所内以口头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
					一般	在销售场所内以书面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在销售场所外或网络上以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对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从轻	1. 初次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2. 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明知购买者为未成年人，而向其销售彩票的； 2.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2次的； 3. 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1. 诱导未成年人购买彩票的； 2.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3次及以上的； 3. 销售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对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低于1000元；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
					一般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5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